

“北大副院长”称没侵犯女助理

网友称其人为“王叫兽”

“北大副院长”王子涵最近成了网络名人,可他这么出名不是因为学术,而是因为2月26日,他和长春籍女助理小王出差到郑州时,小王报警称他对自己意图进行侵犯!网友对此事群情激奋,纷纷谴责王子涵的行为,并有人在网给他起了个外号“王叫兽”。昨天,该事件的男主角王子涵来到郑州,向媒体讲述真相。

召开媒体说明会 要为自己讨清白

昨天下午,该事件男主角王子涵来到郑州,举办一个《泪堕中州,悲情子涵——媒体说明会》,欲为自己讨清白。

王子涵首先对自己打女下属的行为表示谴责,并通过媒体向受害人小王(化名)郑重道歉。

王子涵说,2月26日,当天带新人入职不久的女下属到郑州讲课,在郑州期间,由于女下属的一些行为让他非常不满意,曾当众斥责过她。当天晚上10时许,在他们入住未来大酒店里,女下属小王在王子涵下榻的1001房间与其发生了争执,恼怒的王子涵抬手扇了她一耳光,后又打了她一拳。“打过之后,自己后悔了,又连扇自己几个耳光。”王子涵说,当时也没有怎么想,后来警察就来了。对此,记者从处理该事的未来路派出所民警那里得到证实。

事件发生后,王子涵被带到派出所,在派出所当事双方签订了一份《调解协议书》。王子涵说,协议书签过之后,自己就回到了宾馆,也没再问过此事,等到3月3日才从网上发现,自己已经成了一名性侵犯女下属的“名人”了,自己脑袋一下就蒙了。“这一下子让自己名声扫地,给我一个毁灭性打击。”他

说,这几天自己最害怕自己独处,也不知道怎么生活。

作为一位颇有名气的资深讲师,在北京和长春都有自己的业务,为什么偏偏到郑州来开说明会呢?王子涵这样解释,由于自己压力太大,事件发生地又在郑州,我应该首先向当地的媒体说清楚。

是北大的副院长 还是企业的负责人?

事件之所以如此轰动,也跟“北大副院长”的身份有关。王子涵说,我也不想多说,你可以到北京大学官方网站查阅发布的声明,同时,北大明伦企业研究院和自己本人也通过媒体发表了联合声明。

记者未能从北京大学网站上找到有关声明,但据一直跟踪报道的《新文化报》找到相关说明:北大新闻中心在校园网主页发表声明称,经调查,北京大学没有“明伦学院”这一机构设置,也没有所谓“北京大学明伦学院副院长王子涵”其人。

王子涵说,北大明伦企业研究院和本人委托律师在《新文化报》上发表了联合声明。声明称,北大明伦企业研究院属学术研讨机构,与北大无直接关系,社会上的谣传和为北大带来的名誉损失深表歉意。

据媒体报道,王子涵的身份

是北大明伦企业研究院的副院长,北大明伦企业研究院其实是一个公司性质的单位,与北大无任何关系。

王子涵说,其实自己曾是北大客座教授,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,其他有关身份问题就不愿多说了。对于媒体报道的曾自称是“北京大学明伦学院”副院长,是因为自己太过气愤,一时失去理智。

是否存在强奸或强奸未遂? 民警:证据不足

是否涉嫌强奸或强奸未遂也成为本次事件的关键。记者为此采访了当天出警办案的民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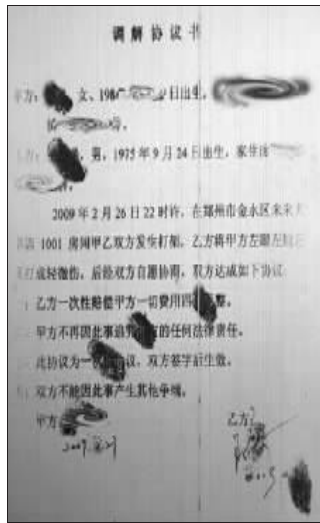
办案民警说,当晚10点多钟,接110指挥中心指派,说有一女子(小王)电话求救,称有人不让她走了!随后110指挥中心指派当天值班巡逻的特巡警一大队民警赶赴现场,到事发现场后,报案人又称被强奸了。由于涉及强奸案,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又派出了刑侦7中队的民警抵达现场。“打人方承认自己因工作气愤动手打了报案人,但对于报案人称王子涵涉嫌强奸或是强奸未遂,却拿不出证据,无法立案。”办案民警说,为此刑侦7中队的民警调查了很长时间,同时还连夜与分局的案中队联系,双方一致认定涉嫌强奸或是强奸未遂都不能成立。



王子涵(右)对着镜头大喊:“我是公众人物,别偷了!”视频截屏

由于报案人举证不成立,无法立案,当晚就作出了不予立案的请求。据办案民警称,报案人又主动提出了调解,在经双方同意调解的前提下,双方签定了《调解协议书》。内容如下:2009年2月26日22时许,在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酒店1001房间甲乙双方发生打架,乙方(王子涵)将甲方(小王)左眼左脸左耳打成轻微伤,后经双方自愿协商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一: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一切费用四万元整。二:甲方不再因此事追究乙方的任何法律责任。三、此协议为一次性协议,双方签字后生效。四:双方不能因此事产生其他争端。

王子涵说,我别无他求,就想为自己讨一个清白。同时还再三嘱托记者,一定要将小王的名字隐去,她还年轻,未来的路还很长! (大河)



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书

央视回应主播直播抠鼻子

称属恶搞要抓“内鬼”

近日,一则关于央视4套主持人陈轩石在直播时“舔嘴唇、抠鼻子、回头说笑及打电话”的新闻引来舆论强烈关注,被戏称为央视的“鬼脸门”。迫于舆论的压力,前日,陈轩石就此发表了特别声明,称“央视节目中从来就没有播出过这些镜头”。而据央视的工作人员透露,出现问题的《中国新闻——12点播报》节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也正在接受内部调查,看来央视这次是誓要揪出散布谎言的“内鬼”了。

网友爆料: 直播节目邀同事“桑拿”

与之前央视主持人闹出的种种“门”如出一辙,“鬼脸门”事件的导火线也是来自网络。3月2日,有网友在某论坛上图文并茂地揭露了央视4套男主持人陈轩石在主持节目时“可能是觉得嘴唇太干,突然吐出舌头舔自己的嘴。此后,又觉得鼻子痒痒,于是使劲挠了挠鼻子。过了一会儿,演播厅内突然有人咳嗽了一声,这位男主播竟将头迅速地转过去,查看发生了什么事”。此外,该网友还爆料称,更为离谱的是在节目未直播完时,这位男主持人又拿起了电话,询问导播工作结束的后续具体事宜,在电话末尾他还邀请工作人员一起去桑拿。由于陈轩石在该网友的描述过程中极度“原生态”,因此他也被网友嘲讽为“史上最自



主持人的怪相

然的主持人”。

陈轩石辟谣: 这是彻头彻尾的假新闻

3月5日,陈轩石通过某网站发表了自己的个人声明,他在声明中表示:“这是彻头彻尾的假新闻。数张分别被歪曲为直播中的照片,绝非播出画面。”同时他还指出,“这些画面及讯号是央视内部并不公开播出的资料,未经同意窃取、盗用并张贴上网,已属涉嫌侵权行为。今后任何机构、网站和个人如再转载这些照片和歪曲报道,陈轩

石保留法律追诉权。”

央视震怒要抓“内鬼”

与此同时,央视内部也对“鬼脸门”事件做出反应。一位央视的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:“这个事已经影响到了我们整个台对外的形象,上边对此非常重视。”他还称,目前负责《中国新闻——12点播报》节目的相关工作人员正在接受央视内部调查,“虽然不能完全确定,但能拿到这样的视频,应该是内部的人干的,今天有两个导播就被叫过去问话了,上边正在查。”

家长悬赏百万寻女 网民疑女孩遭绑架

3月5日至3月6日,包括山东青岛的《半岛都市报》、济南的《齐鲁晚报》均在头版刊登了《重奖寻人》广告,此外,包括3月6日的青岛交通台也在播放这则寻人启事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这则寻人广告中,悬赏百万元人民币,但没刊登任何照片。

三家媒体刊播寻女广告 《重奖寻人》内容为:

青岛市刘某某,女,25岁,身高1.66米,身穿深灰色小衫,黑色长裤,黑色休闲鞋,短发,精神正常。于2009年2月16日晚失踪,为了家人早日团聚,请速与家人联系,此事我们自行解决。有提供准确线索使人安全回家者,重奖壹佰万元,当场兑现,绝不食言。这例广告于3月5日同时刊登在青岛本土的《半岛都市报》、济南的《齐鲁晚报》上,广告位置在头版尾部。3月6日,这例广告刊登在《齐鲁晚报》报眼位置上,同一天,青岛交通台也在播放这则《重奖寻人》广告。

广告花费至少10万元

《半岛都市报》广告部的工作人员说,这例《重奖寻人》广告长23厘米、高3.5厘米,广告报价为5.88万元,按照该报5折最低刊登价,该广告以2.94万元在3月5日出版的《半岛都市报》头版位置刊登。根据《齐鲁晚报》公开的广告报价,连续两天在头版和报

眼位置刊登广告,至少费用在5万元左右。再加上青岛交通台的播放,记者估计,这则寻女广告,广告费用在10万元左右。记者获悉,这例广告都是通过青岛市一家广告代理机构发布的,但媒体拒绝透露这家公司的名称。

耐人寻味的广告内容

“此事我们自行解决。”广告内容中,这句话颇令人难解。

联系电话上的刘先生自称系刘某某的大爷(大伯),他说,之所以悬赏百万人民币寻女,“家长心里着急啊,哪怕是倾家荡产也要找到孩子。”但他承认,“没有报警,也没有发布照片。”据这位刘先生介绍,刘某某是一家公司的职员,具体失踪原因“不太好听”。

网民怀疑女孩遭绑架

根据114查询,0532-8079662280796633的联系电话位于青岛市山东路,申请人姓名和单位保密。山东路南而北横跨青岛市三个区,是青岛市区的一条主要交通干道,沿街有高档写字楼、医院、政府机构、高校等。

这例广告刊登后,有网民推测刘某某是不是遭绑架了?

半岛网采访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也有类似的推测,这主要是广告内容中的“此事我们自行解决”这句话。广告上的联系人刘先生,拒绝透露任何细节,拒绝回答是否是富裕家庭。(郎清湘)